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之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摘要

- 營業額為41,269,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43%。
-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為4,71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1.4%。
- 應佔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聯營公司i21 Limited之虧損為2,191,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1,308,000港元。
- 本集團正擴充深圳之軟件開發中心，以加速本地化進程及為拓展龐大之資訊科技外判市場作好準備。
- 本集團與雄踞亞洲市場之管理護理服務供應商ehealthcareAsia建立策略聯繫，共同發展*iPolicy*，此乃一項包羅整個醫療保險處理過程之端對端應用服務，由報價、辦理保單及更新保單，以至遞交及處理索償，一應俱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41,269</u>	<u>28,887</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4,717	485
財務費用	3	(1,183)	(2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2,191)</u>	<u>—</u>
除稅前溢利		1,343	234
稅項	4	<u>(35)</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1,308</u>	<u>23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u>0.13 仙</u>	<u>0.03 仙</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符合一致。

根據就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向來均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2. 營業額指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因應客戶需要而設計之服務、諮詢與系統集成服務、銷售配套之電腦硬件與軟件及保養服務。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3	251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1,180	—
	<u>1,183</u>	<u>251</u>

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提撥準備。由於上期間本集團結轉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該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上期間之賬目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零年開業以來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該聯營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30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701,699,93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並不存在任何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攤薄每股盈利。

儲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1,488	1,488
本期間溢利	—	234	234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22</u>	<u>1,722</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5,475	24,747	210,222
本期間溢利	—	1,308	1,30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475</u>	<u>26,055</u>	<u>211,53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41,269,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43%。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為4,717,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顯著增加。股東應佔溢利增至1,308,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溢利則為234,000港元。

香港之企業軟件產品銷售額繼續穩步增長，約佔營業總額之50%。**LOANS**仍為本集團最受歡迎之產品。隨著機構客戶紛紛放棄自行開發軟件，轉而向外採購切合本身需要之應用方案，令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產品日漸受市場歡迎。

隨著企業軟件產品之銷量增加，為配合企業軟件產品而轉售第三者之硬件與軟件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銷售額亦相應增加，約佔申報期間之營業總額之45%。為加強服務質素，本集團成立一支系統顧問及網絡專家小組，在執行全面技術方案時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繼本集團首個在中國之軟件中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啟用之後，本集團已著手進行第二期發展工作，不斷擴充該軟件中心之規模，職員人數現已增至約40人，預計至今年第三季度人數將增至100人。為應付擴展所需，於二零零一年第一季，軟件中心之樓面已由原來之434平方米擴大至1,032平方米。

由新加坡辦事處提供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獲得星、馬市場一致好評。當地多家大型企業正仔細研究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該辦事處已為迎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要求而推行本地化政策，並已在馬來西亞物色當地一間公司負責轉售本集團之軟件產品。該辦事處已就推銷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產品而與一名馬來西亞客戶簽署意向書。預料東南亞市場將由今年第二季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本集團旗下專營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聯營公司 i21 Limited (「i21」) 於本期間取得之重大成果為與ehealthcareAsia 簽訂一項具約束力之意向書，後者為雄踞亞洲市場之管理護理服務供應商。如另文所述，交易涉及由i21將iClaims21旗下全部業務及技術平台售予ehealthcareAsia，及由志雄科技與 ehealthcareAsia共同開發名為*iPolicy*之嶄新保險產品。本集團可藉此與護理業內之重點公司建立策略關係，從而加速拓展護理及醫療保險業。

此外，iHR21繼續獲滙豐及恒生銀行之公司客戶登記加入。iStock21亦因獲經紀使用其平台而賺取交易費用，開始為i21帶來收入。因此，i21於本期間之虧損已較上期間減少。

未來前景

一向以來每年首季之市況較為淡靜。然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仍能顯著增加。吾等認為，此乃銀行及財務機構均樂於向外採購優質之企業軟件產品而省卻自行研發之結果。管理層深信，隨著本集團之軟件產品正逐步拓展至亞洲其他地區，市場層面將更為廣濶。

由於深圳(蛇口)軟件中心為地區辦事處及中國市場提供廉價之開發支援，其策略性地位日益重要。深圳之軟件開發小組在技術上日漸成熟，令軟件中心具有足夠潛力發展成為一個主要資訊科技外判中心，為集團之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吾等認為中國之資訊科技服務出口市場，可為因缺乏資訊科技支援或支援水準不足而備受困擾之海外企業提供大量發展機會。

預期中國業務(包括在北京之合營企業)將於今年第二季帶來收入貢獻。雖然深圳另一間合營企業仍有待當局批出營業執照(預期可於五月下旬批出)，但已透過當地夥伴展開市場推廣之籌備工作。有關方面已物色一間深圳財務機構作為日後之夥伴，負責推廣軟件產品及為當地市場共同開發嶄新之應用技術。

新加坡辦事處負責統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兩地之業務。在新加坡之未來部署為建立一支實力雄厚之工程小組以支援區內之營銷工作。新加坡之本地人員亦利用本集團開發之醫院及診所管理系統積極在護理業內發掘機會。

本集團不斷尋求進行收購及籌組合營企業之機會，務求加速增長步伐及在亞洲區內奠定領導地位。多間資訊科技公司不時接觸本集團表示有意與本集團建立策略關係。管理層正仔細研究此等合作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截止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如下權益：

I.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徐陳美珠	—	—	579,956,044*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 此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此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I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合共59,53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按每股0.9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首批佔20%，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行使，第二批佔20%，可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第三批佔15%，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行使，第四批佔15%，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行使，第五批佔15%，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行使，而其餘15%則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行使。以下為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馮典聰	8,000,000
梁樂瑤	8,000,000
吳偉經	8,000,000
葉劍權	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利。

創辦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擁有本公司579,956,044股*之股份權益，乃唯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 此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中以董事之公司權益形式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知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五名滙豐企業財務及諮詢部僱員(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48,000股。於同日，滙豐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71,969,151股本公司股份及總值47,220,278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滙豐投資及滙豐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更新協議，滙豐將就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聘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滙豐或其任何董事或企業財務及諮詢部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分別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com Limited之業務為經營一個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之入門網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先生亦為 iBusinessCorporat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並不知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所從事之業務或持有之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確實或可能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英潮及張家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之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葉劍權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